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內幕消息

延長於2019年到期按年利率十厘計息的 30,000,000美元債券的到期日

本公告乃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長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之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債券認購人就債券的贖回時間表進行磋商(統稱「2019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將所有未償還及未付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的債券到期日及支付日由2019年12月11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為免存疑，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未支付的未償還金額繼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累計自2019年12月11日至該等金額悉數支付日期之違約利息。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為使上述決議生效並執行，債券持有人亦議決指示本公司及擔保人簽訂(其中包括)單邊契約。

由於股份可能因於2023年2月17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王超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